

注册会计师考试-税法教材由厚变薄笔记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699.htm

近年及以后考试难度将逐年加大，主观题比重达到50% - 80%的目标，这是一种出题趋势，还体现在题目的综合性上，一是跨章章节，二是跨学科，与《税法》最有可能结合出题是《会计》，目的是要考综合考核考生的执业水平和执业能力，避免高分低能现象。CPA考试还有一个特点：就是教材本年新增的内容，99%必考

第一章 税法概论

本章考试分值不大，一般2分左右，但肯定考，出客观性题。

一、定义

1、税收的实质：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。（判断题）

2、特征：强制性；无偿性；固定性（掌握）

二、税收法律关系（小重点）

1、构成

- 权利主体（双主体）
- A、征税主体：各级税务机关、海关、财政
- B、纳税主体：法人、自然人、其它组织（确认原则：属地兼属人）
- C、税法的重要特征：征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，但它们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，权利和义务并不对等。
- 客体：就是征税对象。
- 内容：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税法中最实质的东西、灵魂

*****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：（多选题）理解意思即可，不需要背

- 权利：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（VAT，营业税，消费税可以自结算缴纳之日起3年内申请退还，所得税只能抵缴！）；延期纳税权；依法申请减免权；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等。（“低声下气”的权利）
- 义务：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；进行纳税申报；接受税务检查；约法缴纳税款等。

2、产生、变更、和消灭

注意：由税收法律

事实来决定，税法只是前提条件，它不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

三、主要构成要素

- 1、**纳税人**。即纳税主体，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不对负税人作具体规定(纳税义务人，不一定是负税人，eg.VAT最终消费者为负税人。)
- 2、**征税对象**。即纳税客体，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、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，eg.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；VAT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。
- 3、**税目**：征税对象的具体化
- 4、**税率**：
 - 、**比例税率**：VAT（增值税英文缩写）、营业税、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
 - 、**定额税率**：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
 - 、**超额累进税率**：个人所得税（注意区别：800是免征额，不是起征点）
 - 、**超率累进税率**（按相对数划分）：土地增值税
- 5、**纳税环节**
- 6、**纳税期限**：注意区分几个概念：计算期限、申报期限、缴款期限（=纳税期限）。
- 7、**纳税地点**：
- 8、**减免税**

四、分类（注意！！各种分类方法的交叉出题）

- 1、**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**，可分为：
 - 税收基本法**：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制定。
 - 税收普通法**：个人所得税法、税收征收管理法等
- 2、**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**，可分为 **程序法**、**实体法**。确定税种的立法，主要是规定8大要素。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。
 - 、**程序法**，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。税收征管法、纳税程序法、发票管理法、税务机关组织法、税务争议处理法。
- 3、**按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**，可分为 **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**。包括VAT、营业税、消费税、关税等。
 - 、**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**。企业所得税、涉外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
 - 、**对财产**

、行为课税的税法：房产税、印花税等 、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。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4、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不同： 、中央税：消费税、关税 、地方税：城建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、中央与地方共享税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